

附件 5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绿色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汇总报告

制造业（C）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目录

1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1
1.1 建筑节能	1
1.1.1 可再生能源系统采用情况	8
1.1.2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8
1.1.3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8
1.1.4 能源利用状况	8
1.2 能效标识设备	8
1.3 建筑节能	8
2 原辅材料	9
2.1 原辅材料明细	9
2.2 粘结剂 MSDS 表	10
2.3 粘结剂出厂检测报告	37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41
3.1 企业设备台账	41
3.2 设备能效标识	42
3.3 未使用国家和北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的自声明	43
4 污染治理技术	44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44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	44
5.1.1 废气检测报告	45
5.2 水污染物排放	50
5.3 危险废物处置	55
5.3.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登记	55
5.3.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1
5.3.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67
5.4 噪声防治	79
5.4.1 噪声检测报告	80
5.1.1 无声环境敏感点说明	83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86
6.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87
6.2 排污登记回执	90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91
7.1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91
7.1.1 运输车辆说明	91
7.1.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	94
7.1.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94
7.1.4 物流运输车辆服务合同	95
7.2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99
7.2.1 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	99
7.2.2 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信息	100
7.2.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	105
7.2.3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110

8 碳排放管理.....	112
8.1 低碳工作机制.....	112
8.2 碳排放强度.....	117
8.3 碳市场履约.....	117
8.4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117
9 能源管理.....	118
9.1 能源管理体系.....	118
9.2 能耗双控.....	123
10 节能减碳行动.....	124
10.1 低碳节能改造.....	124
10.2 绿色建筑.....	124
11 环境管理.....	124
11.1 清洁生产.....	124
11.2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124
11.3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125
11.3.1 信用中国相关内容截图.....	125
11.3.2 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无行政处罚承诺.....	128
12 参考项.....	129

1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1.1 建筑节能

该指标只针对拥有非租用办公楼宇，且办公建筑属于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租用办公楼宇或办公楼宇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企业不参评。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院10号楼（1001.3 m²）及11号楼（951.98 m²），合计租赁面积1953.28 m²。厂房为租用楼宇，出租方为北京远航京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如下：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北京远航京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张冬梅 职 务：法人

地 址：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号

邮 编：101102

电 话：010-69501225 传 真：010-69501225

承 租 方：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李雷 职 务：_____

乙方开户行：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业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号10号楼(以下简称该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该租赁物

建筑面积为1001.3平方米，上述租赁面积作为本合同租金、租赁保证金和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收取时的计算依据。

- 1.2 该租赁物的用途为工业厂房，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及各种配套设施。
- 1.3 乙方如因使用上的需要，需对所租房屋进行改造、装修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及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提供协助。
- 1.4 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物业公司为园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同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遵守业主公约，同时按时缴纳物业服务相关费用（详见附件3 收费一览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2.1 本合同有效期（以下简称“租期”）自2025年05月01日起至2031年04月30日止。
- 2.2 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须继续承租该物业，乙方在合同截止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免租期

- 3.1 在2025年05月01日，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 3.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3.3 即从2025年05月01日起开始计收租金。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对方签字确认生效。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14.1 对本合同任何的修改或补充只能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该书面修改或补充按照中国相关的规定进行重新登记。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01日



乙

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01日



建筑面积为951.98平方米，上述租赁面积作为本合同租金、租赁保证金和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收取时的计算依据。

- 1.2 该租赁物的用途为工业厂房，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及各种配套设施。
- 1.3 乙方如因使用上的需要，需对所租房屋进行改造、装修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方案的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提供协助。
- 1.4 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物业公司为园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同其签订物业管理合同，遵守业主公约，同时按时缴纳物业相关费用（详见附件3收费一览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2.1 本合同有效期（以下简称“租期”）自2025年06月01日起至2031年05月31日止。
- 2.2 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须继续承租该物业，乙方在合同截止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免租期

- 3.1 在2025年06月01日，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 3.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租人分别承担。

第十二条 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对方签字确认生效。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14.1 对本合同任何的修改或补充只能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该书面修改或补充按照中国相关的规定进行重新登记。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01日

乙 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用章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01日

1.1.1 可再生能源系统采用情况

租用办公楼宇或办公楼宇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企业不参评，相关佐证材料见 1.1。

1.1.2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租用办公楼宇或办公楼宇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企业不参评，相关佐证材料见 1.1。

1.1.3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租用办公楼宇或办公楼宇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企业不参评，相关佐证材料见 1.1。

1.1.4 能源利用状况

租用办公楼宇或办公楼宇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企业不参评，相关佐证材料见 1.1。

1.2 能效标识设备

租用办公楼宇或办公楼宇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企业不参评，相关佐证材料见 1.1。

1.3 建筑节水

租用办公楼宇或办公楼宇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企业不参评，相关佐证材料见 1.1。

2 原辅材料

本单位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原辅材料。

本单位使用的原辅材料明细详见 2.1，其中：含 VOCs 原辅材料为粘接剂（MEGUM 3270、538），采购自正规渠道，供应商具备合法资质。两款产品均用于减震部件热硫化粘接，属于“特殊”应用领域，符合 GB 33372-2020 相关限值要求。

本单位涂粘接剂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已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详见 2.2 排污登记表）。

根据 2025 年 3 月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远低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限值，占标率仅 3%-7%，废气达标排放（详见 2.3 废气检测报告）。

2.1 原辅材料明细

名称	2025 年消耗统计
胶条	9,727kg
粘接剂 3270	324kg
粘接剂 538	90L
压板	2773,094 件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省份 (2)	北京市	地市 (3)	市辖区	区县 (4)	通州区
注册地址 (5)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号10号楼一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10号楼一层			
行业类别 (7)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34'27.23"	中心纬度 (9)	39°44'11.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10112754152414E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李雷/杜错	联系方式	1330113137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压粘	轨道压板	1800000	个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2		
除尘设施	滤芯除尘器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北侧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1		
南侧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2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空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树脂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手套，毛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橡胶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沾染物垃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3 废气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164233101002C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 2 号 10 号楼一层

受测单位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中街 10 号院 10 号厂房一层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编制: 惠心悦
审核: 刘老敏
签发: 徐志斌
签发日期: 2025.4.03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101051781285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2025 年 04 月 03 日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164233101002C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1:

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			
样品信息:			
检测点	北侧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3-20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7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³	
甲基异丁基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²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北京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1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7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北京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甲苯 ^(d)	排放浓度 mg/m ³	0.468	10
	排放速率 kg/h	4.83×10 ⁻³	0.72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3	20
	排放速率 kg/h	<3×10 ⁻³	0.0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3	50 (20 ^d)
	排放速率 kg/h	0.0385	3.6
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乙苯、二甲苯、 酚类、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大气压	kPa	101.12
	烟温	°C	23.2
	截面	m ²	0.3300
	流速	m/s	9.6
	含湿量	%	1.77
	标干流量	m ³ /h	10318
备注: 1.“d”表示该结果为各组分检测结果之和,当组分物质均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参与计算;当组分物质部分小于检出限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合计计算,组分检出限详见表3。 2.“d”为半导体及电子产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除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外)需执行的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164233101002C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2:

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			
样品信息:			
检测点	南侧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3-20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87	
	排放速率 kg/h	4.67×10 ⁻³	
甲基异丁基酮	排放浓度 mg/m ³	2.39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²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北京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0.7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北京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甲苯 ¹⁾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10
	排放速率 kg/h	0.0209	0.72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3	20
	排放速率 kg/h	<3×10 ⁻³	0.0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50 (20 ^d)
	排放速率 kg/h	0.0166	3.6
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乙苯、二甲苯、酚类、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压	kPa	101.04
	烟温	°C	25.9
	截面	m ²	0.2750
	流速	m/s	10.8
	含湿量	%	1.71
	标干流量	m ³ /h	9584
备注: 1.“ ¹⁾ ”表示该结果为各组分检测结果之和,当组分物质均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参与计算;当组分物质部分小于检出限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合计计算,组分检出限详见表 3。 2.“ ^d ”为半导体及电子产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除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外)需执行的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5.00
1.00
0.0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164233101002C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3: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实验室编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MS105DU TTE201810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AIF TTE20188691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10Plus ATTEHLBJ00134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对/间 二甲苯:	0.009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10Plus ATTEHLBJ00134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8.2	0.3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TTE20180264	
甲基异丁基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		

备注: *表示该项目经客户同意分包至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在资质范围内, CMA 证书编号为 24020034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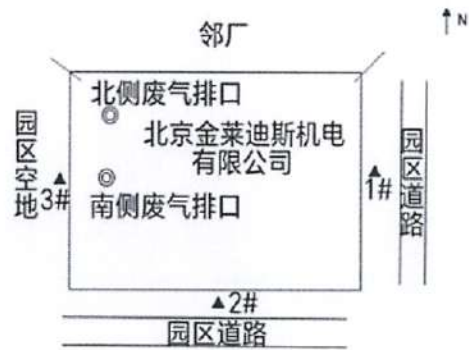
天津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附：检测布点图

A2250164233101002C

第 6 页 共 6 页



说明：○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报告结束

2.4 粘结剂 MSDS 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产品与公司辨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MEGUM 538

企业名称: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张衡路1077号, 张江高科技园区, 浦东新区, 201203
电话号码: (86-21) 3862 8888

企业应急电话
中国: 021-6921-1032
亚太地区: +800-2537-8747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化学混合物。

成分	化学文摘编号(CAS No.)	EINECS编号.(欧洲存货目录中已有的编号)	浓度	分类
二甲苯	1330-20-7	215-535-7	60.0 - < 80.0 %	Xn R10, R20/21, R38
乙苯	100-41-4	202-849-4	12.5 - < 15.0 %	F, Xn R11, R20
炭黑	1333-86-4	215-609-9	3.0 - < 5.0 %	
氧化锌	1314-13-2	215-222-5	1.0 - < 2.5 %	N R50/53
磷酸锌(2:3)	7779-90-0	231-944-3	1.0 - < 2.5 %	N R50/53

每一R类短语的全文被列于第16部分。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易燃的
吸入、沾及皮肤皆对人体有害。
刺激皮肤。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根据法规的标准, 被列为有害品。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停止呼吸，请施以人工呼吸。呼吸短促情况下，吸氧。需要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掉脏衣服。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受污衣服再次使用前要洗涤。不要将衣服带回家洗涤。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及时就医。

食入：喝1或2杯水。不要引发呕吐：含有石油馏出物和/或芳香族溶剂。可能说明小心洗胃。立刻就医。如果出现本能呕吐，请保持气道畅通。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给医治人员的提示

对二甲苯的暴露可影响CNS、肺、心血管和胃肠系统。大量暴露时，应该做肝酶、EKG、血清电解以及胸部X光。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扑灭含有这类材料的火灾时，使用以下灭火剂：

水喷雾
泡沫
二氧化碳(CO₂)
干粉

着火时的特殊危险性：蒸气可飘到火源，并且回烧。加热材料可与空气形成易燃或爆炸性蒸气。封闭容器暴露在火下或极热之下时，由于压力的增加可能会破裂。着火时，因燃烧或分解会产生刺激性和剧毒的气体或/或烟气。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在着火情况下，戴上自备的呼吸器。

进一步的信息：爆炸危险。在受保护区域扑灭晚期火灾。

用水喷雾来冷却暴露于火焰的封闭容器。

停留在逆风处。

避免呼吸烟雾。

遏制流出物。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的预防措施

处理该材料溢出物时，必须佩戴相应的防护设备。推荐内容请参阅第8节，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材料属潜在的致敏剂。

如果在清洁作业中与皮肤接触，请立即移除所有受污衣着，用肥皂和水清洗被暴露的皮肤部位。详情请参阅第4节急救措施。

受污衣服再次使用前要洗涤。

不要将衣服带回家洗涤。

环境预防措施

切记：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消除方法

消除所有火源。
 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给该区域通风。
 地板打滑，小心避免跌倒。
 用惰性吸附物质吸收(如砂子，硅胶，酸性粘结剂，通用粘结剂，锯木屑)。
 清扫或真空吸收泄漏的物质，并收集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处理。
 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
 避免接触
 避免呼吸蒸气。
 请注意：溢到渗透表面后可污染地下水。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处理作业中，材料加热时，会产生蒸气。所需通风类型请参阅暴露控制/个人防护规定第8节。转运时，要使用无火花工具和接地电缆。该材料是潜在的皮肤致敏剂。在进行操作前，请参阅第8节，暴露控制/个人防护。处理后请洗手，工作周期结束时要淋浴。

储存注意事项：空置容器中的残余蒸气点燃时可能会爆炸。不要在容器上或靠近容器进行切、钻、磨或焊。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条件：存储时，避免极端温度；最好是环境温度。且勿靠近过热器具（比如蒸汽管，散热器）、火源和反应物质。材料可以燃烧；室内存储限于装有自动洒水装置的区域。存放在阴凉处，避免日晒。关闭好容器，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所有火源。所有金属容器在存储和操作过程中要接地。

进一步的信息：

空的容器可能有害。因空的容器内仍残留有产品残余物。因此即使在容器倒空后，仍然要遵循所有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以及标签警告的规定。

不正确处理或再用本容器可能危险、违法。请参阅适用的地方、州、联邦法规。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暴露极限

如果有暴露极限，则列在下面。

成分	法规标准	列表格式	值
二甲苯	Rohm and Haas	TWA	50 ppm
	Rohm and Haas	STEL	75 ppm
	Rohm and Haas	Absorbed via skin	
	CN OEL		50 mg/m3
	CN OEL		100 mg/m3
	ACGIH	TWA	100 ppm
	ACGIH	STEL	150 ppm
	OEL (EU)	TWA	221 mg/m3 50 ppm
	OEL (EU)	STEL	442 mg/m3 100 ppm
	OEL (EU)	SKIN_DES	

成分	法规标准	列表格式	值
乙苯	Rohm and Haas	TWA	25 ppm
	Rohm and Haas	STEL	75 ppm
	ACGIH	TWA	434 mg/m3 100 ppm
	ACGIH	STEL	543 mg/m3 125 ppm
	OEL (EU)	TWA	442 mg/m3 100 ppm
	OEL (EU)	STEL	884 mg/m3 200 ppm

成分	法规基准	列表格式	值
	OEL (EU)	SKIN_DES	
	CN OEL		100 mg/m3
	CN OEL		150 mg/m3
炭黑	Rohm and Haas	TWA	3.0 mg/m3
	Rohm and Haas	STEL	6 mg/m3
	ACGIH	TWA	3.5 mg/m3
	CN OEL	总粉尘	4 mg/m3
	CN OEL	总粉尘	8 mg/m3
氧化锌	Rohm and Haas	TWA 总数	10 mg/m3
	Rohm and Haas	TWA 可呼吸的	1 mg/m3
	Rohm and Haas	TWA 烟	5 mg/m3
	Rohm and Haas	STEL 烟	2 mg/m3
	ACGIH	TWA 粉尘	10 mg/m3
	ACGIH	TWA 烟	5 mg/m3
	ACGIH	STEL 烟	10 mg/m3
	CN OEL		3 mg/m3
	CN OEL		5 mg/m3
	ACGIH	TWA 可呼吸部分	2 mg/m3
	ACGIH	STEL 可呼吸部分	10 mg/m3

接触控制, 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 使用ANSI Z87.1或经核准的相当的化学防護眼鏡。所戴眼睛防護裝置必須與使用的呼吸防護系統相配。

手防护: 无论何时处理这一材料, 都应佩戴耐化学药品手套。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用其它耐化学材料制成的手套, 可能难以提供足够的保护: Norfoil (Siebe North, Inc. 商标) 4H手套(丹麦安全4 A/S 商标) 如果出现退化或化学渗透迹象, 手套必须立刻脱下更换。用后请立即冲洗手套并脱下。用肥皂洗手。

身体防护: 为避免长期或重复性皮肤接触, 请使用耐化学围裙或其它密封型衣着。当有可能产生飞溅时, 必需穿戴全身式防护服(例如, 防酸服)和靴子。

呼吸系统防护: 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 或受到工作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 使用符合欧洲标准(89/656/EEC, 89/686/EEC)或等效的被认证的呼吸保护设备。

保护措施: 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 应该装有洗眼装置和安全淋浴装置。

工程控制: 只能在有充分的排风条件下使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黑色
气味	芳烃溶剂味
PH值	不适用
沸点/沸程	140 °C 二甲苯
熔点/熔点范围	无数据资料
闪点	29 °C TCC (二甲苯)

着火温度	463 °C 二甲苯
爆炸下限	1.1 %(V)二甲苯
爆炸上限	7 %(V)二甲苯
饱和蒸汽压	5.7 hPa 在。?上 20 °C 二甲苯
相对蒸汽密度	3.6二甲苯
水溶性	不溶
相对密度	0.97
粘度, 动态	300 mPa.s 在。?上 20 °C 布鲁克菲尔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百分比挥发性	75 - 79 %

请注意：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不应作为规范。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危险反应	本材料被视为稳定。 然而，避免接触火源（比如火花、明火、加热表面等）。
禁配物	避免接触以下各项：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本材料没有已知的危险分解产品。
聚合反应	产品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该材料无毒性数据。

成分：二甲苯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大鼠 4,300 mg/kg
成分：乙苯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大鼠 3,500 mg/kg
成分：氯化铯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成分：二甲苯 急性呼吸中毒	半致死浓度 (LC50) 大鼠 4 h 29.09 mg/l
成分：乙苯 急性呼吸中毒	半致死浓度 (LC50) 大鼠 17.375 mg/l
成分：巯基 急性呼吸中毒	半致死浓度 (LC50) 大鼠 1 h 27,000 mg/l
成分：氯化铯 急性呼吸中毒	半致死浓度 (LC50) 老鼠 2.5 mg/l
成分：二甲苯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兔子 >4,300 mg/kg
成分: 乙苯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兔子 > 15,000 mg/kg
成分: 炭黑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兔子 > 5,000 mg/kg
成分: 氯化钾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兔子 10,000 mg/kg
成分: 二甲苯 皮肤刺激	兔子 中度刺激。
成分: 二甲苯 眼睛刺激	兔子 中度到严重。
成分: 二甲苯 轻度慢性毒性	无
成分: 二甲苯 致畸性	在实验室研究中, 观察到雌性动物孕期暴露, 其幼兽出现出生缺陷、胎儿致死增加、胎儿发育延迟影响。
成分: 乙苯 轻度慢性毒性	IARC评估: 此产品对人类可能具致癌性(Group 2B)
成分: 乙苯 致癌性: 本产品含有乙苯。一个由国家毒理计划进行的研究表明, 对大鼠和田鼠而言, 终身吸入高浓度的乙苯 (750 ppm) 会造成某些癌症发病率的增加, 包括田鼠的肾脏癌和大鼠的肺部和肝脏癌。浓度在750ppm时, 大鼠的双乳头腺瘤的比率随着甲状腺效应发生率的增加而增加。浓度为250ppm时, 在雌性小鼠中观察到体效应。乙苯浓度较低时(75ppm), 这些效应没有在动物身上观察到。该研究并没有发现和人类相关的结果。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二甲苯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半致死浓度 (LC50) 彩虹鲑鱼(Oncorhynchus mykiss) 96 h 13.4 mg/l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半致死有效浓度 (EC50) 大型蚤 150 mg/l

乙苯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半致死浓度 (LC50) 彩虹鲑鱼(Oncorhynchus mykiss) 96 h 4.2 mg/l
--------	---

对藻类的毒性	半致死有效浓度 (EC50) 藻类(Selenastrum capricornutum) 72 h 4.6 mg/l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半致死有效浓度 (EC50) 大型蚤 48 h 2.1 mg/l

氰化钾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半致死浓度 (LC50) 21 mg/l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半致死有效浓度 (EC50) 大型蚤 5 mg/l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环境预防措施: 切记: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处理

若要处理, 应在符合当地、州、联邦法规的设施中焚烧。

污染了的包装物: 空容器应送去回收, 再生或废物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公路和铁路运输的等级。**

正规的运输名称	ADHESIVES
UN编号	UN 1133
等级和分类	3
包装类别	III

海运分类(IMO-IMDG):

正规的运输名称	ADHESIVES
UN编号	UN 1133
等级和分类	3
包装类别	III

空运分类(IATA/ICAO):

Consult current IATA regulations prior to shipping by air.

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和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而有所不同。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标签**

分类和标签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危险符号和危险指示

Xn 有害的
 N 对环境有危害
 含有：二甲苯

R类短语

R10 易燃的
 R20/21 吸入、沾及皮肤皆对人体有害。
 R38 刺激皮肤。
 R51/53 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S类短语

S36/37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和手套。
 S43 一旦着火,用沙子,干粉或抗醇泡沫灭火器灭火。
 S57 使用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环境污染。
 S60 此物质及其容器必须作为有害废物处理。
 S23 切勿吸入喷雾。
 S38 如通风不良,则须配戴适当的呼吸器。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CHINA) 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中,或被豁免,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有毒物质控制法 (TSCA) 本物料的所有成分都符合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化学物质名录中有关名录清单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二部分中列出的R类短语的全文

R10 易燃的
 R11 高度易燃。
 R20 吸入是有害的。
 R20/21 吸入、沾及皮肤皆对人体有害。
 R38 刺激皮肤。
 R50/53 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Asia-Pacific toll free	+800 2537 8747
Asia-Pacific toll	+65 6542 9595
From India toll free	+800 650 1166
From Indonesia toll free	+803 65 7576
From Pakistan toll free	+800 11065 2 6542 7115
From Sri Lanka (Colombo) toll free	+430 800 2 6542 7115
USA toll	+1 215 592 3000
European Region toll	+33 (0) 1400 25045

图片解释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协会
BAC	醋酸丁酯
OSHA	职业安全与健康署

PEL	允许的暴露极限
STEL	短期暴露极限(STEL):
TLV	极限阈值
TWA	时间平均数(TWA):
	加竖线表示已在原先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上做了修订。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版本: 2.0
修订日期: 22.08.2006
打印日期: 24.08.2006
Layout 100137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产品与公司辨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MEGUM(TM) 3270**

企业名称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张衡路1077号, 张江高科技园区, 浦东新区, 201203
电话号码: (86-21) 3862 8888

企业应急电话
中国 021-6921-1032
亚太地区 +800-2537-8747

二 成分/组成资料

该产品是化学混合物。

成分	化学文摘编号(CAS No.)	EINECS编号.(欧洲存货目录中已有的编号)	浓度	分类
4-甲基-2-戊酮	108-10-1	203-550-1	60.0 - < 80.0 %	F, Xn R11, R20, R36/37, R66
二氧化钛	13463-67-7	236-675-5	3.0 - < 5.0 %	
氧化锌	1314-13-2	215-222-5	1.0 - < 2.5 %	N R50/53
炭黑	1333-86-4	215-609-9	1.0 - < 2.5 %	
酚	108-95-2	203-632-7	1.0 - < 2.5 %	T, C R23/24/25, R34, R48/20/21/22, R68

每一R类短语的全文被列于第16部分。

三 危险性概述

高度易燃。
吸入是有害的。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及皮肤。
可能导致不可逆的损伤。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根据法规的标准, 被列为有害品。

四 急救措施

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停止呼吸，请施以人工呼吸。呼吸短促情况下，吸氧。需要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掉脏衣服。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受污衣服再次使用前要洗涤。不要将衣服带回家洗涤。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及时就医。

食入：喝1或2杯水。不要催吐；含有石油馏出物和/或芳香族溶剂。可能说明小心洗胃。立刻就医。如果出现本能呕吐，请保持气道畅通。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五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扑灭含有这类材料的火灾时，使用以下灭火剂：

水雾

泡沫

二氧化碳(CO₂)

化学干粉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蒸气可飘到火源，并且回烧。加热材料可与空气形成易燃或爆炸性蒸气。封闭容器暴露在火下或极热之下时，由于压力的增加可能会破裂。着火时，因燃烧或分解会产生刺激性和剧毒的气体 and/或烟气。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在着火情况下，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进一步的信息：爆炸危险。在受保护区域扑灭晚期火灾。

用水喷雾来冷却暴露于火焰的封闭容器。

停留在上风处。

避免呼吸烟雾。

六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的预防措施

处理该材料溢出物时，必须佩戴相应的防护设备。推荐内容请参阅第8节，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清洁作业时如果暴露在材料下，请参阅急救措施第4节，并遵照说明采取行动。

环境预防措施

切记：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清理方法

消除所有火源。

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给该区域通风。

地板打滑，小心避免跌倒。

用惰性吸附物质吸收(如砂子，硅胶，酸性粘剂，通用粘剂，锯木屑)。

扫掉和真空吸掉溢出物并收集在适当的容器中以便处理。

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

避免呼吸蒸气。

请注意：溢到渗透表面后可污染地下水。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预防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

操作

储存注意事项：空置容器中的残余蒸气点燃时可能会爆炸。不要在容器上或靠近容器进行切、钻、磨或焊。

储存

储存条件：存储时，避免极端温度；最好是环境温度。且勿靠近热器具（比如蒸汽管、散热器）、火源和反应物质。材料可以燃烧；室内存储限于装有自动洒水装置的区域。存放在阴凉处，避免日晒。关闭好容器，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所有火源。所有金属容器在存储和操作过程中要接地。

其他理化性质：使用前搅匀。

进一步的信息：

处理作业中，材料加热时，会产生蒸气。所需通风类型请参阅暴露控制/个人防护规定第8节。

转运时，要使用无火花工具和接地电缆。

处理后请洗手，工作周期结束时要淋浴。

空的容器可能有害。因空的容器内仍残留有产品残余物。因此即使在容器倒空后，仍然要遵循所有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以及标签警告的规定。

不正确处理或再用本容器可能危险、违法。请参阅适用的地方、州、联邦法规。

八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暴露极限

如果有暴露极限，则列在下面。

成分	法规基准	列表格式	值
4-甲基-2-戊酮	Rohm and Haas	TWA	10 ppm
	Rohm and Haas	STEL	20 ppm
	Rohm and Haas	Absorbed via skin	
	ACGIH	TWA	20 ppm
	ACGIH	STEL	75 ppm
	OEL (EU)	TWA	83 mg/m ³ 20 ppm
	OEL (EU)	STEL	208 mg/m ³ 50 ppm

成分	法规基准	列表格式	值
二氧化钛	Rohm and Haas	TWA 可呼吸的。	1.5 mg/m ³
	Rohm and Haas	STEL 可呼吸的。	3 mg/m ³
	ACGIH	TWA	10 mg/m ³
	CN OEL	总粉尘。	8 mg/m ³

成分	法规基准	列表格式	值
氧化锌	Rohm and Haas	TWA 总数	10 mg/m ³
	Rohm and Haas	TWA 可呼吸的。	1 mg/m ³
	Rohm and Haas	TWA 烟。	5 mg/m ³
	Rohm and Haas	STEL 烟。	2 mg/m ³
	ACGIH	TWA 可呼吸部分。	2 mg/m ³
	ACGIH	STEL 可呼吸部分。	10 mg/m ³
	CN OEL		3 mg/m ³
	CN OEL		5 mg/m ³

成分	法规基准	列表格式	值
炭黑	Rohm and Haas	TWA	3.0 mg/m ³
	Rohm and Haas	STEL	6 mg/m ³
	ACGIH	TWA	3.5 mg/m ³
	CN OEL	总粉尘。	4 mg/m ³

成分	法规基准	列表格式	值
酚	Rohm and Haas	TWA	5 ppm
	Rohm and Haas	STEL	10 ppm
	Rohm and Haas	Absorbed via skin	
	ACGIH	TWA	5 ppm
	ACGIH	SKIN_DES	
	OEL (EU)	TWA	7.8 mg/m ³ 2 ppm
	OEL (EU)	SKIN_DES	
	CN OEL	SKIN_DES	10 mg/m ³

接触控制, 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 使用ANSI Z87.1或经核准的相当的化学防溅眼镜。所戴眼睛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

手部防护: 无论何时处理这一材料, 都应佩戴耐化学药品手套。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用其它耐化学材料制成的手套, 可能难以提供足够的保护: VITON合成橡胶(杜邦陶氏弹性体的注册商标) 丁基橡胶 如果出现退化或化学渗透迹象, 手套必须立刻脱下更换。用后请立即冲洗手套并脱下, 用肥皂洗手。

身体防护: 为避免长期或重复性皮肤接触, 请使用耐化学围裙或其它密封型衣着。当有可能产生飞溅时, 必需穿戴全身式防护服(例如, 防酸服)和靴子。

呼吸系统防护: 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或受到工作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 使用符合欧洲标准(89/656/EEC, 89/686/EEC)或等效的被认证的呼吸保护设备。

保护措施: 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 应该装有洗眼装置和安全淋浴装置。

工程控制: 只能在具有适当排气通风的场所使用。

九 物理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灰色
气味	溶剂气味
pH值	不适用
沸点/沸程	116 °C
闪点	17 °C 闭杯
爆炸下限	1.70 %(V)% v/v
爆炸上限	9.00 %(V)v/v%
饱和蒸气压	21.0 Pa 在 20 °C
水溶性	不溶
相对密度	0.94 在 20.00 °C 密度
粘度, 动态	200.000 mPa.s 在 20.00 °C 布鲁克菲尔

百分比挥发性 73 - 75 %

请注意：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不应作为规范。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危险反应 本材料被视为稳定。
然而，避免接触火源（比如火花、明火、加热表面等）。

禁配物 避免接触以下各项： 强还原剂、强氧化剂、酸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可产生以下物质：，甲醛、苯酚、

聚合反应 产品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十一 毒性资料

该材料无毒性数据。

成分：4-甲基-2-戊酮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大鼠 2,080 mg/kg

成分：二氧化钛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10,000 mg/kg

成分：氯化钾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成分：炭黑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大鼠 >8,000 mg/kg

成分：酚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大鼠 317 mg/kg

成分：4-甲基-2-戊酮
急性呼吸中毒 半致死浓度 (LC50) 大鼠 4 h 8.2 - 16.4 mg/l
蒸汽

成分：氯化钾
急性呼吸中毒 半致死浓度 (LC50) 大鼠 4 h >5 mg/l

成分：4-甲基-2-戊酮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兔子 >16,000 mg/kg

成分：二氧化钛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兔子 10,000 mg/kg

成分：炭黑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兔子 > 3,000 mg/kg

成分：4-甲基-2-戊酮
皮肤刺激 非刺激性的

成分: 氧化锌
皮肤刺激 兔子 无皮肤刺激

成分: 炭黑
皮肤刺激 兔子 无皮肤刺激

成分: 4-甲基-2-戊酮
眼睛刺激 对眼睛有刺激。

成分: 氧化锌
眼睛刺激 兔子 轻微的刺激

成分: 炭黑
眼睛刺激 兔子 无眼睛刺激

成分: 氧化锌
诱变性 离体试验表明有诱变效应

成分: 炭黑
致癌性: 在实验室动物中, 观察到致癌活动的迹象。

成分: 炭黑
致畸性 出现母体毒性时, 这些动物也出现轻微的胎儿毒性, 但未观察到致畸性。

十二 生态学资料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4-甲基-2-戊酮

有关废物处理方面的信息 (永久性的和可溶解性的)

生物降解性 有氧运动
容易生物降解的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无逆流试验 半致死浓度 (LC50) 黑头呆鱼(*Pimephales promelas*) 96 h
537 mg/l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半致死有效浓度 (EC50) *Daphnia magna* (大型蚤) 48 h
170 mg/l

二氧化钛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半致死浓度 (LC50)
1,000 mg/l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半致死有效浓度 (EC50) 大型蚤
100 mg/l

氧化锌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静电试验 半致死浓度 (LC50) *Oncorhynchus mykiss* (红鲟) 96 h
1.1 mg/l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半致死有效浓度 (EC50) 大型蚤 48 h 5 mg/l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静电试验 半致死浓度 (LC50) 大型蚤 48 h 24.6 mg/l

十三 废弃处置

预防

按照当地/国家/地区法规处理废弃物/容器。

环境预防措施： 切记：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处理

若要处理，应在符合当地、州、联邦法规的设施中焚烧。

污染了的包装物：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

十四 运输资料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等级。

正规的运输名称	ADHESIVES
UN编号	UN 1133
等级和分类	3
包装类别	II

海运分类(IMO-IMDG):

正规的运输名称	ADHESIVES
UN编号	UN 1133
等级和分类	3
包装类别	II

空运分类(IATA/CAO):

Consult current IATA regulations prior to shipping by air.

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和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而有所不同。

十五 法规资料

标签

分类和标签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危险符号和危险指示

F 高度易燃
Xn 有害的
含有：4-甲基-2-戊酮; 酮

R - 类 警示句

R11 高度易燃。

R20	吸入是有害的。
R36/37/38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及皮肤。
R68	可能导致不可逆的损伤。
R52/53	对水生生物有害，对水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S-类 警示句

S 9	容器放在通风良好处。
S16	切勿靠近火源。一严禁烟火。
S26	一旦接触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就医。
S33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S36/37	穿戴适当的防护眼和手套。
S43	着火时，使用.？。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CHINA)：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中，或被豁免，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有毒物质控制法 (TSCA)：本物料的所有成分都符合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化学物质名录中有关名录清单的规定。

十六 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中列出的R类短语的全文

R11	高度易燃。
R20	吸入是有害的。
R23/24/25	吸入、沾及皮肤、误吞皆会中毒。
R34	引致灼伤。
R36/37	刺激眼睛及呼吸系统。
R48/20/21/22	有害：长期接触皮肤和误吞对健康有严重损害。
R50/53	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R66	反复暴露可能引起皮肤干燥和开裂。
R68	可能导致不可逆的损伤。

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Asia-Pacific toll free	+800 2537 8747
Asia-Pacific toll	+65 6542 9595
From Indonesia toll free	+803 65 7576
From Pakistan toll free	+800 11065 2 6542 7115
From Sri Lanka (Colombo) toll free	+430 800 2 6542 7115
USA toll	+1 215 592 3000
European Region toll	+33 (0) 1400 25045

图片解释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协会
BaC	醋酸丁酯
OSHA	职业安全与健康署
PEL	允许的暴露极限

STEL	短期暴露极限(STEL):
TLV	极限阈值
TWA	时间平均数(TWA):
	加横线表示已在原先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上做了修订。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版本: 4.0
修订日期: 20.04.2010
打印日期: 22.04.2010
Layout 312319

2.5 粘结剂出厂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2109003412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364726102003C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罗门哈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600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粘接用表面处理剂
样品型号	MEGUM 538-C
供应商	杜邦
买家	中国地区客户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8.19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8.19-2022.08.25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主 检 刘欣 审 核 陈瑞



陈凯敏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日 期 2022.08.25

No. V449681468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364726102003C

第 2 页 共 3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1;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105℃ , 3h), 电子天平, GC-TCD,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602	2	g/L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黑色液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364726102003C

第 3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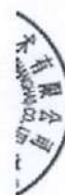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2.6 原辅材料使用承诺

原辅材料承诺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就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本单位承诺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本单位产品为：吊机轨道及配件、磁业及电磁工程产品，本单位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为粘接剂（MEGUM 3270、538）。

本单位承诺两款粘接剂仅用于生产吊机轨道及配件、磁业及电磁工程产品工序中减震部件热硫化粘接，不用于其他工序，属于特殊应用领域，符合GB 33372-2020相关限值要求。

3、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和北京市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本单位承诺：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水基型或本体型胶粘剂替代现有溶剂型产品；

本单位承诺上述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主要设备：热压机 7 台、切橡胶机 2 台、喷砂机 1 台、抛丸机 1 台、空压机 2 台（ZLS-20A 一级能效、ZLS-05AT 二级能效）、冷干机 2 台、叉车 5 台。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3.1 设备台账

设备台帐

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台数	安装地点	备注
1	热压机	200T	清河建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	车间	
2	热压机	200T	无锡锦和科技有限公司	1	车间	
3	热压机	100T	无锡锦和科技有限公司	2	车间	
4	切橡胶机		Ulmer	2	车间	
5	喷砂机		深圳市百奇自动化有限公司	1	车间	
6	抛丸机	Q326	青岛华盛泰抛丸机械有限公司	1	库房	
7	空气压缩机	ZLS-20A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库房	
8	空气压缩机	ZLS-05AT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库房	
9	冷干机	ED-10FC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库房	
10	冷干机	ED-20FC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库房	
11	MIMA 堆高车	MFA 1.5T	合肥康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车间	
12	前移式叉车	ETV 116n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	库房	
13	平衡重叉车	EFG 320n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	库房	
14	平衡重叉车	NXE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1	库房	
15	前移式叉车	ETV MB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	库房	

编制：李支顺

3.2 设备能效标识



3.3 未使用国家和北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的自声明

未使用国家和北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的声明

本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

经逐项对照，本单位确认未使用国家和北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的已到淘汰时限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所列装备工艺；
- 3)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所列能力、工艺和产品；
- 4)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所列工艺设备；
- 5) 《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所列设备工艺；
- 6)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所列设备工艺；
- 7)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所列设备；
- 8) 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及其修正案中明确淘汰使用的工艺；
- 9) 其他国家和北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本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承担因虚假声明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单位承诺在生产运营中持续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淘汰落后设备和工艺的相关规定，如遇相关政策调整，将及时进行自查和整改。

特此声明。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_04_月_10_日



4 污染治理技术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经查询，国家生态环境部尚未发布针对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属于未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企业，无需评价该指标。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

公司为排污许可登记企业，每年监测 1 次。

根据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检测报告：北侧排口非甲烷总烃 $3.73\text{mg}/\text{m}^3$ （占标率 7.46%），南侧排口非甲烷总烃 $1.73\text{mg}/\text{m}^3$ （占标率 3.46%），均低于标准 50% 以上；颗粒物、二甲苯、乙苯、酚类等均达标。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内自行监测满足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可达等级为深绿。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检测报告如下。

5.1.1 废气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164233101002C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 2 号 10 号楼一层

受测单位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中街 10 号院 10 号厂房一层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编制: 惠心悦
审核: 刘彦敏
签发: 徐重兵
签发日期: 2025.04.03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2025 年 04 月 03 日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164233101002C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1:

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			
样品信息:			
检测点	北侧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3-20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7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³	
甲基异丁基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²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北京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1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7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北京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甲苯 ^(a)	排放浓度 mg/m ³	0.468	10
	排放速率 kg/h	4.83×10 ⁻³	0.72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3	20
	排放速率 kg/h	<3×10 ⁻³	0.0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3	50 (20 ^d)
	排放速率 kg/h	0.0385	3.6
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乙苯、二甲苯、 酚类、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大气压	kPa	101.12
	烟温	°C	23.2
	截面	m ²	0.3300
	流速	m/s	9.6
	含湿量	%	1.77
	标干流量	m ³ /h	10318
备注: 1.“a”表示该结果为各组分检测结果之和,当组分物质均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参与计算;当组分物质部分小于检出限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合计算,组分检出限详见表3。 2.“d”为半导体及电子产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除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外)需执行的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164233101002C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2:

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			
样品信息:			
检测点	南侧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3-20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87	
	排放速率 kg/h	4.67×10 ⁻³	
甲基异丁基酮	排放浓度 mg/m ³	2.39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²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北京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0.7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北京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甲苯 ^①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10
	排放速率 kg/h	0.0209	0.72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3	20
	排放速率 kg/h	<3×10 ⁻³	0.0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50 (20 ^d)
	排放速率 kg/h	0.0166	3.6
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乙苯、二甲苯、酚类、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压	kPa	101.04
	烟温	°C	25.9
	截面	m ²	0.2750
	流速	m/s	10.8
	含湿量	%	1.71
	标干流量	m ³ /h	9584
备注: 1. "①"表示该结果为各组分检测结果之和,当组分物质均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参与计算;当组分物质部分小于检出限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合计计算,组分检出限详见表 3。 2. "d"为半导体及电子产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除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外)需执行的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164233101002C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3: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实验室编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MS105DU TTE201810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ATF TTE20188691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10Plus ATTEHLBJ00134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对/间 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10Plus ATTEHLBJ00134
			邻二甲苯;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8.2	0.3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TTE20180264
甲基异丁基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	

备注: **表示该项目经客户同意分包至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在资质范围内, CMA 证书编号为 240200340008。

天津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附：检测布点图

A2250164233101002C

第 6 页 共 6 页



说明：○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报告结束

5.2 水污染物排放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由北京国家环保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环境水体，不参评。

5.2.1 无生产废水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吊机轨道及配件、磁业及电磁工程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3年 4月 2日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和 SS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生产	橡胶边角料
	生活	生活垃圾

1. 水污染工序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 和 SS,经同类项目的类比调查,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 为 250mg/L、BOD₅ 为 140mg/L、NH₃-N 为 25mg/L、SS 为 150mg/L。

2. 噪声污染工序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空气压缩机、压力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级在 65~75dB(A)左右。

3. 固废污染工序

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为橡胶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主要是橡胶的碎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2t/a。

生活垃圾: 按职工人数计算,产生量每人 0.5kg/d,则 20 人产生量为 10kg/d 即 3t/a。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保审字[2013]0329号

签发人：刘立新

关于对“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拟建在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号10号楼一层，东侧南侧隔园区路为闲置厂房、西邻空地、北邻北京九悦卓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投资320万元，占地面积1917.45平方米，建筑面积1917.45平方米，年生产吊机轨道及配件（单倍长胶鼻压板90万块、双倍长胶鼻压板10万块、吊梁30套）、磁业及电磁工程产品（磁力分选机30套、磁力起重设备20套）。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压板生产工艺为：外购橡胶—切割—压制（与经毛刷清洁灰尘的钢制毛坯）—检验—成品入库；吊梁、磁力分选机、磁力起重设备生产工艺为：外购成品件—组装—检验—成品入库。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金属表面化学处理及喷漆、刷漆、电镀等超范围加工工艺，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三、该项目无生产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该项目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该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六、该项目生产设备自带电加热，冬季取暖由远航京通内燃气锅炉统一提供，无食堂，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

七、该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

制文机关：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9日 发

经办人：甄雪华 郭远颖 审核人：王罡

打字：甄雪华 校对：邹新宇

5.3 危险废物处置

5.3.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 (盖章):  制定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计划期限: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景盛中街2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院10号厂房1层	行政区划	通州区
行业类别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行业代码	C3489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6.57422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9.736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54152414E	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人员	杜强	联系电话	13391131372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有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及备案编号	通环审字【2013】0329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有	排污许可证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91110112754152414E001X

表 A.2 设施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填写)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			生产设施		产品产量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中间产品名称	中间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最终产品名称	最终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种类	名称	用量	计量单位			
1	/	/	贮存间2	TS002	容积	2,840,000	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2	/	/	贮存间1	TS001	存储空间	6,000,000	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3	/	/	贮存间3	TS003	容积	2,070,000	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4	/	/	贮存间4	TS004	容积	2,072,000	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填写)

序号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行业名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设施能力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设施能力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能力	设计能力				

1	MF0002	涂胶机1	涂胶	空桶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粘结剂	S	T	0.5	吨	/	/	/	/	TS004	0.5
2	MF0001	压力机1	吸附废气	废活性炭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食品添加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85-002-29、384-903-29、387-001-29类废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S	T	1.6	吨	/	/	/	/	TS003	0.5
3	MF0002	涂胶机1	涂胶	手套毛刷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粘结剂	S	T	0.5	吨	/	/	/	/	TS002	1.0

4	MF0001	压力机1	压粘	树脂块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 and 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有机树脂	S	T	6.0	吨	/	/	/	/	TS001	6.0
5	MF0003	喷砂机1	喷砂	沾染物垃圾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金刚砂	S	T	1.02	吨	/	/	/	/	TS004	0.5

表 A.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填写)

序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行业名称/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1	TS001	贮存点	树脂块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有机树脂	S	T	编织袋	0	吨
2	TS003	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S	T	编织袋	0	吨
3	TS004	贮存点	空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粘结剂	S	T	桶	0	吨
4	TS002	贮存点	手套毛刷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粘结剂	S	T	编织袋	0	吨
5	TS004	贮存点	沾染物垃圾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金刚砂	S	T	编织袋	0	吨

表 A.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填写)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行业名称/单位内部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表 A.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填写)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序号	危险废物行业名称/单位内部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1	树脂块	6	-	吨
	2	废活性炭	1.6	-	吨
	3	沾染物垃圾	1.02	-	吨
	4	手套毛刷	.5	-	吨
	5	空桶	.5	-	吨
	合计		9.62	-	-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员工身体健康，特制定本计划。
一、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的职业病防治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管理制度建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立和完善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并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
三、配备必要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用品 1、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员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2、将不断改进和更新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员工身心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
四、危害公告和警示标识 1、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2、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岗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五、事故预防、应急救援和控制 1、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性伤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2、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公司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
六、危害定期检测 1、应依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员工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员工公布。
七、危害告知和培训教育制度 1、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员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应当对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员工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指导员工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八、员工健康检查和建档 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公司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员工。在岗期间，每年进行一次职业健康检查。 2、应当为员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九、职业病报告和处置 1、发现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性伤害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2、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员工，公司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3、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的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安排诊断、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p>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不可避免地大量增加,给环境和人类健康带来了巨大的危害。为了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降低其危害性,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p> <p>1. 加强废物分类和回收利用。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进行有效的区分,实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对于可回收和可以再利用的危险废物,应该进行统一回收,并进行合理利用。这样一方面可以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同时也降低了其对环境 and 人类的危害。</p> <p>2. 加强管理和监控。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和监控也是必不可少的。通过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明确废物的分类、储存、运输和处置等流程,可以确保危险废物在各个环节都得到有效的管控,从而降低其对环境 and 人体的危害。</p> <p>3. 推行清洁生产。清洁生产是指通过改变生产工艺和技术,降低或消除危险废物的产生。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加强设备更新、推广高效节能技术等方式,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同时,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企业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生产,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p> <p>4. 加强环境监测和评估。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体系,进行定期的环境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处理危险废物问题。通过监测和评估结果,可以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p> <p>5. 加强环境教育和宣传。通过加强环境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环保技能,同时,加强对企业的宣传,推动企业对于危险废物的关注和认识,促使企业重视和采取相应措施。</p>
--------------------	---

表 A.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填写)

序号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行业名称/单位内部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1	省内转移	树脂块	HF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有机树脂	S	T	6	吨	C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D11000018	/	/
2	省内转移	废活性炭	HF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S	T	1.6	吨	C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D11000018	/	/

3	省内转移	沾染物垃圾	HF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金刚砂	S	T	1.02	吨	C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D11000018	/	/
4	省内转移	手套毛刷	HF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黏结剂	S	T	0.5	吨	C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D11000018	/	/
5	省内转移	空桶	HF49 其他废物	900-041-40	黏结剂	S	T	0.5	吨	C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D11000018	/	/

5.3.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11011220260008

单位名称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中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李雷	行业类型	制造业
联系人		杜锴	联系方式	13301131372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 (吨/年)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树脂块	6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1.6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沾染物垃圾	1.02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手套毛刷	0.5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空桶	0.5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吨)		9.620000吨		
计划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吨)		0吨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及数量 (吨)		1 吨/年-10 吨/年(含 10 吨)		
<p>声明：所填写的管理计划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p>年 月 日 (企业公章)</p> </div>				
<p>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 (环保部门公章)</p>				

5.3.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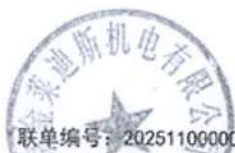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11000000597

国家联单编号: 2025110100064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321687303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院10号厂房1层								
经办人: 杜轲			联系电话: 13301131372		交付时间: 2025年01月02日 15时04分1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空桶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粘结剂	桶	5	0.0090
2	手套毛刷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粘结剂	袋	2	0.0120
3	树脂块	900-015-13	毒性	S固态	有机树脂	袋	51	0.93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S固态	废活性炭	袋	18	0.174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立海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10114006875			
单位地址: 北京市南邵镇张各庄村东街111号					联系电话: 13716272151			
驾驶员: 张轲					联系电话: 1773491075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F1078			
运输起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院10号厂房1层					实际起运时间: 2025.1.3			
经由地: 通州区、昌平区								
运输终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实际到达时间: 2025.1.3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金隅江树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D11000018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办人: 赵玉英			联系电话: 13716531880		接受时间: 2025-01-0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空桶	900-041-49	否	接收	水泥窑共处置	0.009		
2	手套毛刷	900-041-49	否	接收	水泥窑共处置	0.012		
3	树脂块	900-015-13	否	接收	水泥窑共处置	0.93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否	接收	水泥窑共处置	0.17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11000024804

国家联单编号: 2025110102776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金泰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321687303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院10号厂房1层								
经办人: 杜轲			联系电话: 13301131372			交付时间: 2025年03月18日 09时48分3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S固态	废活性炭	袋	14	0.1710
2	空桶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粘结剂	桶	5	0.0090
3	树脂块	900-015-13	毒性	S固态	有机树脂	袋	59	1.0450
4	手套毛刷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粘结剂	袋	3	0.0220
5	沾染物垃圾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金刚砂	袋	14	0.186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众信金科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庄户村甲6号136室				联系电话: 13811036630				
驾驶员: 陈芳程				联系电话: 15910451718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2F-589				
运输起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院10号厂房1层				实际起运时间: 2025. 3. 19				
经由地: 通州区、昌平区								
运输终点: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157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5. 3. 19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D11000018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157号								
经办人: 刘海民			联系电话: 13552299263			接受时间: 2025-03-19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否	接收	水泥窑共处置	0.1710		
2	空桶	900-041-49	否	接收	水泥窑外置	0.0090		
3	树脂块	900-015-13	否	接收	水泥窑外置	1.0450		
4	手套毛刷	900-041-49	否	接收	水泥窑外置	0.0220		
5	沾染物垃圾	900-041-49	否	接收	水泥窑外置	0.186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11000048010

国家联单编号: 2025110105465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321687303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院10号厂房1层								
经办人: 杜轲			联系电话: 13301131372		交付时间: 2025年05月19日 11时02分2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沾染物垃圾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金刚砂	袋	19	0.2350
2	树脂块	900-015-13	毒性	S固态	有机树脂	袋	53	0.9480
3	手套毛刷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粘结剂	袋	2	0.0200
4	空桶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粘结剂	桶	4	0.007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第一承运人								
单位名称: 北京运通发能源中心					营运证件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京字110112111889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小务村商业街324号					联系电话: 18910330678			
驾驶员: 李书志					联系电话: 18301268400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WR770			
运输起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院10号厂房1层					实际起运时间: 2025.5.22			
经由地: 通州区、昌平区								
运输终点: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157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5.5.22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D11000018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157号								
经办人: 刘海民			联系电话: 13552299263		接受时间: 2025-05-2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沾染物垃圾	900-041-49	否	接收	水混窑共, 道	0.235		
2	树脂块	900-015-13	否	接收	水混窑共, 道	1.028		
3	手套毛刷	900-041-49	否	接收	水混窑共, 道	0.0218		
4	空桶	900-041-49	否	接收	水混窑共, 道	0.013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单编号: 2025110000071893

国家联单编号: 2025110108252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金莱迪机电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321687303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院10号厂房1层								
经办人: 杜皓			联系电话: 13301131372		交付时间: 2025年07月21日 11时31分3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S固态	废活性炭	袋	9	0.1900
2	沾染物垃圾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金刚砂	袋	15	0.1790
3	树脂块	900-015-13	毒性	S固态	有机树脂	袋	54	0.1450
4	手套毛刷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粘结剂	袋	2	0.0200
5	空桶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粘结剂	桶	7	0.013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第一承运人	
单位名称: 北京聚风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10230100555
单位地址: 燕山凤凰亭路12号A269	联系电话: 15001308245
驾驶员: 李现奎	联系电话: 1369134338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210132
运输起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院10号厂房1层	实际起运时间: 2025.7.22
经由地: 通州区、昌平区	
运输终点: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157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5.7.22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金莱迪机电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D11000018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157号							
经办人: 刘海民				联系电话: 13552299263		接受时间: 2025-07-22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否	接收	资源化处置	0.19	
2	沾染物垃圾	900-041-49	否	接收	资源化处置	0.179	
3	树脂块	900-015-13	否	接收	资源化处置	0.145	
4	手套毛刷	900-041-49	否	接收	资源化处置	0.02	
5	空桶	900-041-49	否	接收	资源化处置	0.013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110000093203

国家联单编号: 2025110110712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金莱迪机电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321687303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院10号厂房1层								
经办人: 杜楷			联系电话: 13301131372		交付时间: 2025年09月16日 15时43分0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手套毛刷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粘结剂	袋	4	0.0400
2	空桶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粘结剂	桶	6	0.0108
3	树脂块	900-015-13	毒性	S固态	有机树脂	袋	54	0.9250
4	沾染物垃圾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金刚砂	袋	14	0.146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S固态	废活性炭	袋	26	0.515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第一承运人

单位名称: 北京立海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10114006875	
单位地址: 北京市南河镇张各庄村东街11号		联系电话: 13716272151	
驾驶员: <i>张各庄</i>		联系电话: 17731291075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ZAT7062	
运输起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院10号厂房1层		实际起运时间: 2025.9.17 9:00	
经由地: 通州区、昌平区			
运输终点: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157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5.9.17 11:11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金莱迪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D11000018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157号						
经办人: 李博			联系电话: 13501215732		接受时间: 2025-09-17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手套毛刷	900-041-49	否	接收	水泥窑共处置	0.04
2	空桶	900-041-49	否	接收	水泥窑共处置	0.0108
3	树脂块	900-015-13	否	接收	水泥窑共处置	0.925
4	沾染物垃圾	900-041-49	否	接收	水泥窑共处置	0.146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否	接收	水泥窑共处置	0.515

物物物物物物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110000123472

国家联单编号: 2025110114175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金泰通斯机电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321687303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院10号厂房1层

经办人: 杜雷 联系电话: 13301131372 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02日 14时25分1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沾染物垃圾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金刚砂	袋	16	0.1700
2	手套毛刷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粘结剂	袋	1	0.0114
3	空桶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粘结剂	桶	4	0.0072
4	树脂块	900-015-13	毒性	S固态	有机树脂	袋	53	0.922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S固态	废活性炭	袋	22	0.512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第一承运人

单位名称: 北京立海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10114006875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各庄村东街111号 联系电话: 13716272151

驾驶员: 孙永海 联系电话: 13910138934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JP208

运输起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院10号厂房1层 实际起运时间: 2025.12.3 9:00

经由地: 通州区、昌平区

运输终点: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157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5.12.3 12:28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D11000018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157号

经办人: 李路朋 联系电话: 13501215732 接受时间: 2025-12-0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沾染物垃圾	900-041-49	否	接收	水泥窑共处置	0.17
2	手套毛刷	900-041-49	否	接收	水泥窑共处置	0.0114
3	空桶	900-041-49	否	接收	水泥窑共处置	0.0072
4	树脂块	900-015-13	否	接收	水泥窑共处置	0.922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否	接收	水泥窑共处置	0.5120

5.3.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EHS-JSZX-2025-155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有效期限：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中街10号院10号楼一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中街10号院10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雷

项目联系人:李友顺

联系方式:15321687303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建材城中路27号金隅智造工场N3楼

红树林公司北京危废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关悦

项目联系人:何万宇 18611558861

联系方式:010-60755475 传真:010-60753901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

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液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剧毒品）。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他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如甲方未按规定操作或提供的废物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如因甲方未能提供必要条件或协助,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责任或损失;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废弃物)混入其他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违反此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危险废弃物信息表》中约定的年产量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5.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氯含量大于1%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 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综合管理服务费 10000元, 10000元综合管理服务费可抵扣前两次的技术服务费,前两次总费用未超过10000元的,剩余费用可以在本合同期内抵扣第三次及以上的收集、处置服务费(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

甲方开票信息为：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754152414E

地址和电话：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号10号楼一层010-80897669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210155300000456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税号：91110000783956745M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甲方应对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乙方商业、技术、经营、服务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技术服务、服务模式、技术方案、业务流程、客户数据、商业策略等）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应确保所有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顾问、合作伙伴等）均知晓并遵守本保密条款，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3. 保密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仍应对其知悉的乙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第十二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与正常业务无关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文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出,上述信息同样适用于司法程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附件 2. 《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预估量
1	废树脂	900-015-13	废树脂	废树脂	有害	固态	袋装	按实际量
2	空铁桶	900-041-49	空铁桶	空铁桶	有害	固态	桶装	按实际量
3	活性炭	900-039-49	活性炭	活性炭	有毒	固态	袋装	按实际量
4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废手套	废手套	易燃	固态	袋装	按实际量
5	废矿物油	900-249-08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易燃	液态	桶装	按实际量
6	沾染物	900-041-49	废滤芯、金剛砂	废滤芯、金剛砂	易燃	固态	箱装	按实际量
7	非危	—	树脂块	树脂块	无	固态	袋装	按实际量



www.1688.com

附件 2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险废物、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灌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5.4 噪声防治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对噪声进行了自行检测：东侧 49dB(A)、南侧 56dB(A)、西侧 60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65dB(A)）5dB 及以上；北侧为相邻工业企业无法检测；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点西南侧 303m）。

5.4.1 噪声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24000034408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164233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号10号楼一层

受测单位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中街10号院10号厂房一层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编制: 惠心悦
审核: 郑吉敏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3.27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采样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3月20日-2025年03月27日

查询码: No.167104CD8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164233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1:

厂界噪声			
频次 1:昼间-风速: 1.6m/s;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昼间	昼间 Leq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昼间: 2025-03-20 13:18- 2025-03-20 13:39	生产	49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6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生产	60

表 2:

参考标准			
检测点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3 类	昼间	65dB(A)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3 类	昼间	65dB(A)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3 类	昼间	65dB(A)

表 3: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实验室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TE20160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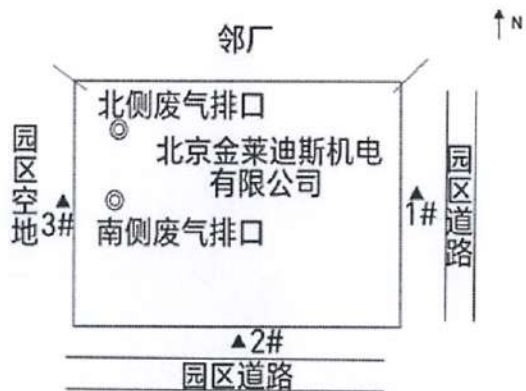
北京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印章
202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附：检测布点图

A2250164233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说明：▲厂界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5.4.2 无声环境敏感点说明

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号10号楼一层，厂房用途为工业厂房（见厂房租赁合同）。

本项目位于北京国家环保科技园区规划范围内（现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园区产业定位为：中关村能源、环保产业总部基地，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要求（见北京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管委会证明）。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

4.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号10号楼一层，具体见图1-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东侧为园区路，隔路为闲置厂房；南侧为园区路，隔路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园区围墙，围墙外为空地；北侧为北京九悦卓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303m的小周易村，具体见图2-周边环境状况及厂区总平面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包括10#厂房(3F)1层967.05m²，和11#厂房(1F)950.40m²，共计建筑面积1917.45m²，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和库房等，具体见图2-周边环境状况及厂区总平面图。

6.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实验室所需要的动物饲养设备，详见表2。

表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压力机	1台	80吨压力，15kw
2	压力机	5台	200吨压力，35kw
3	空气压缩机	1台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内，项目周边尚未发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珍贵动植物等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内，周围主要是企业、道路和农田等。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303m 的小周易村。本报告将其作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为：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规定的V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图1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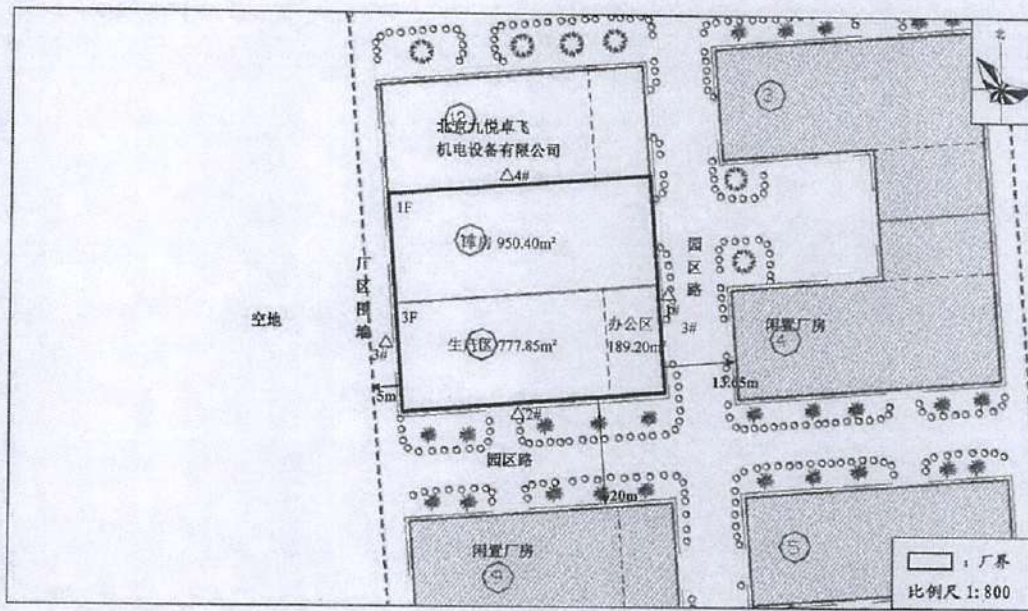


图2 周边环境状况及厂区总平面图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10112754152414E001X），管理类别为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指南注释 10，排污登记管理企业未列入需开展自行监测的范围，该指标不参评。

6.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省份 (2)	北京市	地市 (3)	市辖区	区县 (4)	通州区
注册地址 (5)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号10号楼一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10号楼一层			
行业类别 (7)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34'27.23"	中心纬度 (9)		39°44'11.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10112754152414E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李雷/杜镭	联系方式		1330113137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压粘	轨道压板		1800000	个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2	
除尘设施		滤芯除尘器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北侧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1	
南侧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2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空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树脂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手套, 毛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橡胶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沾染物垃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6.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112754152414E001X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10号楼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54152414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04日至2030年12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7.1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名下无自有重型载货车辆，无通勤车辆。物料公路运输委托北京跃锟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此项不参评。

7.1.1 运输车辆清单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载重(吨)	排放标准	是否为新能源	新能源类型(如适用)
1	京ANG069	重型载货车辆	13.3吨	国六	否	
2						
3						
4						
5						
...						


7.1.2 运输车辆行驶证



7.1.3 运输车辆环保信息公开文件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中国第六阶段)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编号:
CN ZC G6 Z2 0F69000108 000001



VIN: LGAX4D358L8057745

HB 2000927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公司承诺：我公司VIN码（见封套条形码）的重型柴油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6b阶段、《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847）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DFH5250XYKDX2	06 生产厂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路127号
02 商标:	东风	07 车辆铭牌位置:	车辆驾驶室右门框上
03 汽车分类:	N3(非城市车辆)	08 OBD接口位置:	驾驶室左侧座椅侧板保护板处
04 排放标准:	国六	09 排气管口位置:	车架右侧纵梁下方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0 排气管口朝向:	斜向后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1 发动机型号:	DDI75E300-60	14 厂牌:	龙擎
12 制造商名称: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5 发动机编号:	L3110269
13 生产厂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新园路46号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16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测机构	检测结论	
GB 17691-2018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阳)	符合	
GB 1495-2002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阳)	符合	
17 出厂检验项目及结论:	GB3847-2018, 合格		
18 车型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及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9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高压共轨
20 喷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CB28/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1 喷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CRIN3/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2 共轨管型号/生产企业:	1112210-E46/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3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HE250/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24 中冷器型式:	空空
25 EGR型号/生产企业:	1207120-E46/皮尔博格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26 曲轴箱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开式/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7 ECU型号/生产厂:	MD1CE108/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8 OBD系统供应商: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9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DOC(1个)+SCR(1个)+ASC(1个)+DPF(1个)
30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DFDOC675V0/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单元1: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单元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1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DFSCR675V0/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单元1: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单元2: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单元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单元2: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2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DFASC675V0/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单元1: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单元2: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单元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单元2: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3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DFDPF675V0/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单元1: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单元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4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厂:	DFATS675V0/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制造商/进口企业信息

35 法人代表:	李绍焯
36 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路2号
37 联系电话:	027-84283764
本清单内容及相关信息可查询本公司官方网站(正在建设中)	
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ecc.org.cn)	

※: 更多污染控制技术信息见网上公开内容



7.1.4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



7.1.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1.6 物流运输车辆服务合同

运输服务合同（客户合同）

委托方：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运方：北京凯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委托事项，为明确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制定合同以资遵守。

1. 委托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名称（或以甲方当次委托内容为准）：

1.2 合同期限为2025年6月19日至2028年6月18日。

1.3 甲方可通过下列形式向乙方实现委托：

电子邮件

传真

电话短信

2. 关于费用

2.1 甲方应以合同附件约定的“运输服务标准”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2.2 甲乙双方于每月5日前对已发生运输业务进行结算。

2.3 收到乙方所提供结算清单以及相关文件的10日内，甲方与乙方进行核对、确认，并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天以内以现金、支票、或汇票方式将运输费用支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账户。

标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预防措施
的书面材料提交乙方。

4.关于货物运输及送达

4.1 甲方委托运输货物时,应如实告知乙方货物内容。甲方保证
委托运输货物的合法性,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4.2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运输、
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所增加的运输、
仓储等费用应该由甲方承担。

4.3 乙方应对货物运输全过程监控,如货物不能如约到达,应及
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4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与收货人取得联系,确认收货时间及地
点。保证货物顺利交接。乙方通知收货人到货的,收货人应当及时收
货。超过3天未提货的,收货人应向乙方支付保管费用。收货人拒绝
支付的,由甲方承担保管费用。

4.5 乙方以货物外包装完好为唯一交付货物标准,收货人收货时
应当场检验货物。收货人未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提出异议的,视为
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及运输单证的要求完成运输服务。

5.关于货损

5.1 甲方就委托运输的货物已通过乙方向保险公司足额投保的,
乙方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可代甲方办理索赔手续。

如甲方未通过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货物价值,委托运输途中发生
货物损毁、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最高不超过货物损毁、



次大部分运费的2倍。

6.其他约定

6.1 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

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3 甲乙双方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必须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

6.4 本合同在履行时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约代表:

陈哲

2025年6月19日

乙方:北京跃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夏成功

2025年6月19日

绿色运输承诺函

致：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我司(北京跃锃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贵公司提供物料公路运输服务，现就运输车辆情况郑重承诺：

一、车辆排放标准

我司承诺，为贵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所使用的车辆，全部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为新能源车辆（新能源指纯电动、氢燃料电池，不含燃气车）。

二、新能源车辆比例

我司承诺，为贵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所使用的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15%（含15%）。

三、违约责任

我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跃锃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7.2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自有 5 台叉车：MIMA 堆高车 1 台、前移式叉车 2 台、平衡重叉车 2 台，全部为电动（新能源），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满足深绿要求。

7.2.1 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

特种设备台账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合格证件	检测验收结论	使用时间	保管部门	动力类型
1	MIMA 堆高车	MFA 1.5T	辆	1	202102012	合格	2021.02.03	车间	电动
2	前移式叉车	ETV 116n	辆	1	FN907940	合格	2013.05	库房	电动
3	平衡重叉车	EFG 320n	辆	1	FN911720	合格	2014.05	库房	电动
4	平衡重叉车	NNE	辆	1	08A15-3660-00019	合格	2023.03	库房	电动
5	前移式叉车	ETV MB	辆	1	F5017165	合格	2024.02	库房	电动

负责人：靳桂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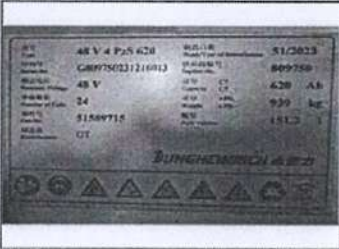
填表人：李友顺

7.2.2 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信息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

- 机械环保登记号码：D-1AJ00634
- 机械环保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机械环保登记时间：2024-02-20 08:39:51
- 机械/车辆原有号牌：场内京A50168

机械信息栏


机械登记人或机械登记单位名称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登记人或机械登记单位联系方式	15321687303
机械环保代码		发动机型式核准号	
机械出厂编号	G809750231216013	发动机出厂编号	
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发动机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发动机信息入库号			
机械产品识别码 (PIN码)			
机械类型	叉车	发动机型号	
机械制造企业	GT	发动机制造企业	
机械出厂年月		机械生产年月 <small>如无机械生产年月信息, 可选择1900年1月</small>	2023-12
发动机出厂年月		发动机生产年月	
燃料种类	电动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是否有远程终端	否	是否有DPF	否
发动机额定净功率, kW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

永恒力(台)

- 机械环保登记号码：D-1AJ00030
- 机械环保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机械环保登记时间：2019-11-21 14:45:51
- 机械/车辆原有号牌：京A-29675
- 修改前的排放阶段：null
- 修改后的排放阶段：D
- 修改的依据：

机械信息栏





机械所有人或机械所有单位名称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所有人或机械所有单位联系方式	13301131372
机械环保代码		发动机型式核准号	
机械出厂编号	FN907940	发动机出厂编号	
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发动机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发动机信息入库号			
机械产品识别码 (PIN码)			
机械类型	其它	发动机型号	
机械制造企业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发动机制造企业	
机械出厂年月	2014-05	发动机出厂年月	
燃料种类	电动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是否有远程终端	否	是否有DPF	否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

- 机械环保登记号码：D-1AJ00650
- 机械环保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机械环保登记时间：2024-06-11 11:09:22
- 机械/车辆原有号牌：厂内京A29674

机械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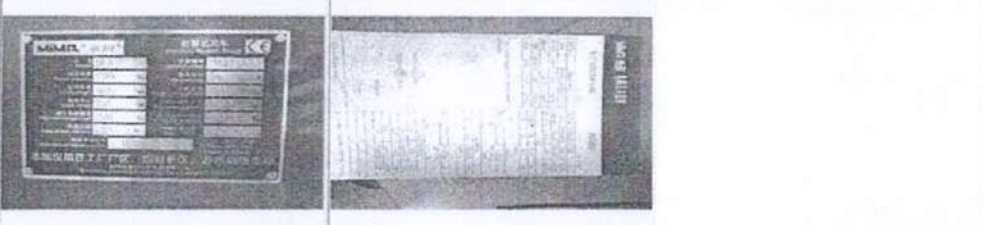
机械登记人或机械登记单位名称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登记人或机械登记单位联系方式	15321687303
机械环保代码		发动机型式核准号	
机械出厂编号	FN911720	发动机出厂编号	
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发动机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发动机信息入库号			
机械产品识别码 (PIN码)			
机械类型	叉车	发动机型号	
机械制造企业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发动机制造企业	
机械出厂年月		机械生产年月	2014-05
发动机出厂年月		<small>如无机械生产年月信息, 可选择1900年1月</small>	
燃料种类	电动	发动机生产年月	
是否有远程终端	否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发动机额定净功率, kW		是否有DPF	否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

- 机械环保登记号码：D-1AJ00452
- 机械环保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机械环保登记时间：2021-04-30 15:31:50
- 机械/车辆原有号牌：场内京A47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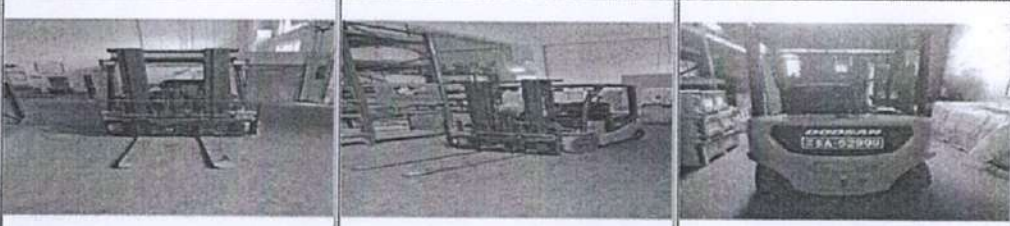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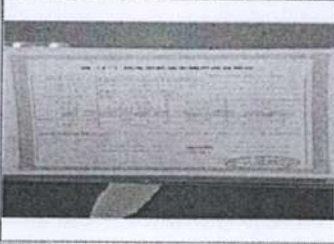
机械信息栏

机械登记人或机械登记单位名称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登记人或机械登记单位联系方式	13301131372
机械环保代码		发动机型式核准号	
机械出厂编号	210203012FA15F	发动机出厂编号	
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发动机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发动机信息入库号			
机械产品识别码 (PIN码)			
机械类型	叉车	发动机型号	
机械制造企业	合肥搬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动机制造企业	
机械出厂年月		机械生产年月	2021-02
发动机出厂年月		发动机生产年月	
燃料种类	电动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是否有远程终端	否	是否有DPF	否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

- 机械环保登记号码：D-1AJ00620
- 机械环保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机械环保登记时间：2023-09-27 16:59:15
- 机械/车辆原有号牌：场内京A52999


机械信息栏

机械登记人或机械登记单位名称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登记人或机械登记单位联系方式	13301131372
机械环保代码		发动机型式核准号	
机械出厂编号	OBA15-3660-00019	发动机出厂编号	
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发动机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发动机信息入库号			
机械产品识别码 (PIN码)			
机械类型	叉车	发动机型号	
机械制造企业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发动机制造企业	
机械出厂年月	2023-01	机械生产年月	2023-01
发动机出厂年月		发动机生产年月	
燃料种类	电动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是否有远程终端	否	是否有DPF	否
发动机额定净功率, kW			
			
			

7.2.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 (叉车)

报告编号: ZX-CCCLDJ2025080036

使用单位名称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号10号楼一层			
联系人	李友顺	联系电话	15321687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54152414E	使用登记证编号	车11京W00260(15)	
制造单位名称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改造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前移式叉车	设备代码	5110110221201300096	
产品型号	ETV 116	产品编号	FN907940	
车架编号	FN907940	发动机(行走电机)编号	/	
额定起重量	1600 kg	防爆	设备保护级别	/
动力方式	电动		气体/粉尘组别	/
传动方式	机械传动		温度组别	/
车架结构	三支点整体车架结构	驾驶方式	坐驾	
自重	3354 kg	空载最大运行速度	5 km/h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	5900 mm			
检验依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检验工具	万用表 钢直尺 制动性能测试仪 钢卷尺 秒表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下次检验日期:	2027年08月			
检验: 韩鹏 潘拓	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检验机构: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检验机构编号: TS7146349-2026 检验专用章 2025年08月08日		
审核: 贾鑫哲	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批准: 程嘉	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 (叉车)

报告编号: ZX-CCCLDJ2025080037

使用单位名称	北京金莱迪机电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号10号楼一层			
联系人	李有顺	联系电话	15321687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54152414E	使用登记证编号	车11京W00261(15)	
制造单位名称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改造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平衡重式叉车	设备代码	5110110221201400890	
产品型号	EPG 320	产品编号	FN911720	
车架编号	FN911720	发动机(行走电机)编号	/	
额定起重量	2000 kg	防爆	设备保护级别	/
动力方式	电动		气体/粉尘组别	/
传动方式	机械传动		温度组别	/
车架结构	四支点整体车架结构	驾驶方式	坐驾	
自重	3653 kg	空载最大运行速度	5 km/h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	3000 mm			
检验依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检验工具	万用表 钢直尺 钢卷尺 制动性能测试仪 秒表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下次检验日期:	2027年08月			
检验:	郭鹏 潘拓	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审核:	贾鑫哲	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批准:	程嘉	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 (叉车)

报告编号: ZX-CCLDJ2025020186

使用单位名称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号10号楼一层			
联系人	李友顺	联系电话	15321687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54152414E	使用登记证编号	车11京K00923(21)	
制造单位名称	合肥聚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改造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前移式叉车	设备代码	511010264202102012	
产品型号	MFA	产品编号	210203012FA15F	
车架编号	202102012	发动机(行走电机)编号	20201230-507	
额定起重量	1500 kg	防爆	设备保护级别	/
动力方式	电动		气体/粉尘组别	/
传动方式	机械传动		温度组别	/
车架结构	三支点整体车架结构	驾驶方式	站驾	
自重	1730 kg	空载最大运行速度	5.8 km/h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	1600 mm			
检验依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检验工具	万用表 钢直尺 制动性能测试仪 液压踏板力计 秒表 转向参数测试仪 钢卷尺 绝缘电阻测量仪 噪声检测仪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下次检验日期:	2027年03月		 检验机构核准编号: TS710314-2025 检验专用章 2025年03月04日	
检验: 贾鑫哲 郭鹏	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审核: 徐海波	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批准: 卞佳	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 (叉车)

报告编号: ZX-CCCLDJ2025020185

使用单位名称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号10号楼一层			
联系人	李友顺	联系电话	15321687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54152414E	使用登记证编号	车11京W01172(23)	
制造单位名称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改造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平衡重式叉车	设备代码	511010008202204786	
产品型号	NXE	产品编号	0BA15-3660-00019	
车架编号	222124830	发动机(行走电机)编号	2209681399	
额定起重量	2000 kg	防爆	设备保护级别	/
动力方式	电动		气体/粉尘组别	/
传动方式	机械传动		温度组别	/
车架结构	四支点整体车架结构	驾驶方式	坐驾	
自重	3770 kg	空载最大运行速度	15 km/h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	4500 mm			
检验依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检验工具	万用表 钢直尺 秒表 转向参数测试仪 液压踏板力计 制动性能测试仪 噪声检测仪 绝缘电阻测量仪 钢卷尺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			
下次检验日期:	2027年03月			
检验: 贾鑫哲 韩鹏	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检验机构核准编号: TS7140349-2025  检验专用章 2025年03月04日		
审核: 徐海波	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批准: 卞佳	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 (叉车)

报告编号: ZX-CCCLDJ2025120225

使用单位名称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号10号楼一层		
联系人	李友顺	联系电话	15321687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54152414E	使用登记证编号	车11京W01825(24)
制造单位名称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改造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前移式叉车	设备代码	511010281202326402
产品型号	ETV MB	产品编号	F5017165
车架编号	F5017165	发动机(行走电机)编号	JB235000169
额定起重量	1600 kg	设备保护级别	/
动力方式	电动	防爆	气体/粉尘组别
传动方式	机械传动		温度组别
车架结构	三支点整体车架结构	驾驶方式	坐驾
自重	3349 kg	空载最大运行速度	11 km/h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	5900 mm		
检验依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检验工具	万用表 钢直尺 秒表 钢卷尺 制动性能测试仪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下次检验日期:	2028年01月		
检验:	韩鹏 潘振	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审核:	贾鑫哲	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批准:	程嘉	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7.2.3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 辆	设备类别(品种):	叉车
使用单位: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内编号:		设备代码:	5110110221201300096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注册代码:	50301101122015080001
检验机构: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登记证编号:	车11京W00260115	下次检验日期:	2027-08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 辆	设备类别(品种):	叉车
使用单位: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内编号:		设备代码:	5110110221201400090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注册代码:	50301101122015080002
检验机构: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登记证编号:	车11京W00261115	下次检验日期:	2027-08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类别(品种): 叉车
使用单位: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内编号: 2021-001 设备代码: 511010264202102012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注册代码: 51101101122021030015
检验机构: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登记证编号: 车11京K0092302 下次检验日期: 2027-03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类别(品种): 叉车
使用单位: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内编号: 叉车-6 设备代码: 511010008202204786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注册代码: 51101102212023030038
检验机构: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登记证编号: 车11京W0172023 下次检验日期: 2027-03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设备种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类别(品种)：叉车
使用单位：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内编号：场内-007 设备代码：511010281202326402
登记机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注册代码：51101102212024020004
检验机构：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登记证编号：车11京W01825124 下次检验日期：2028-01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8 碳排放管理

8.1 低碳工作机制

已制定《低碳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措施、责任落实和监督考核机制。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低碳工作方案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将低碳发展理念融入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通过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和结构优化，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源头控制。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选择、工艺优化等源头环节入手，优先采用低碳技术和清洁能源，减少碳排放产生。

(二) 坚持系统优化。统筹考虑生产全过程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系统推进节能降碳工作，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

(三) 坚持持续改进。建立低碳管理长效机制，定期评估工作成效，不断完善低碳管理措施，推动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四) 坚持全员参与。强化低碳宣传教育，提高全员低碳意识，形成人人关心低碳、人人参与低碳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8年，公司碳排放强度较2025年下降10%以上，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基本形成，低碳管理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二、阶段性目标

(一) 2026年度目标

1. 单位产值碳排放较2025年下降5%；
2. 单位产值能耗较2025年下降3%；
3. 场内叉车100%使用电动设备（已实现）；
4. 完成低碳管理制度建设，建立能耗统计台账；
5. 完成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排查，制定能效提升计划。

(二) 2027年度目标

1. 单位产值碳排放较2025年下降8%；
2. 单位产值能耗较2025年下降6%；

3. 空压机等主要用能设备能效等级全部达到2级及以上；
4. 实施至少1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三) 2028年度目标

1. 单位产值碳排放较2025年下降10%以上；
2. 单位产值能耗较2025年下降9%以上；
3. 低碳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形成常态化低碳管理机制。

第三章 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建立健全低碳管理机制

(一) 完善组织架构。成立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低碳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公司低碳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部署低碳工作重点任务。

(二) 明确职责分工。指定低碳工作具体负责人，负责日常低碳管理、数据统计、措施落实等工作。各部门指定专人配合，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的工作格局。

(三) 建立管理制度。制定《低碳管理制度》《能源计量管理制度》《能耗统计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为低碳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四) 强化考核激励。将低碳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对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的进行约谈整改。

二、推进能源结构优化

(一) 提高电力消费占比。持续推进电动叉车使用，保持100%电动化水平。研究电动货车替代方案，适时推进运输车辆电动化。

(二) 探索可再生能源利用。结合厂房条件，研究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可行性，如条件具备，适时启动光伏项目建设。

(三) 优化生产组织方式。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集中连续生产，减少设备启停次数，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三、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一) 高效设备替代。优先采购和使用1级或2级能效设备，严禁采购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高耗能设备。空压机等主要用能设备能效等级全部达到2级及以上。

(二) 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执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定期清洁、检查、维修，确保设备处于高效运行状态。空压机定期清理散热器、更换滤芯，减少能耗损失。

(三) 消除“跑冒滴漏”。定期排查压缩空气系统、供水系统等是否存在泄漏点，及

时修复，减少能源浪费。

四、加强能耗统计与监测

(一) 完善计量体系。按要求配备电表、水表等能源计量器具，确保计量准确可靠，重点用能设备单独计量。

(二) 建立能耗台账。能源管理负责人每月统计电力、水等能源消耗量，建立能耗台账，记录内容包括月度消耗量、环比变化、同比变化等。

(三) 开展能耗分析。每季度对能耗数据进行分析，查找能耗异常原因，评估节能措施效果，形成分析报告。

(四) 落实能源审计。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要求，定期开展能源审计，全面评估能源利用状况，查找节能潜力。

五、推广低碳生产理念

(一) 加强宣传教育。利用宣传栏、内部培训、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宣传低碳发展理念和节能知识，提高全员低碳意识。

(二) 开展技能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节能低碳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节能法律法规、节能技术、操作规程等，提高员工节能技能。

(三) 鼓励合理化建议。建立节能合理化建议征集机制，对采纳的建议给予奖励，激发员工参与节能工作的积极性。

(四) 开展对标管理。关注行业节能先进水平，适时组织开展对标活动，查找差距，持续改进。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公司低碳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定期研究解决低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资金保障

公司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节能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确保低碳工作有稳定的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和北京市节能技改资金支持。

三、技术保障

加强与节能技术服务机构的合作，引进先进的节能技术和产品。关注国家和北京市发布的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优先采用目录中的技术产品。

四、监督考核

将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纳入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检查进展情况。建立低碳工作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部门绩效、个人奖惩挂钩。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本方案由公司低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本方案每年修订一次，根据政策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条 本方案应向全体员工公示，新入职员工应在入职培训中学习本方案相关内容。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8.2 碳排放强度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评价该指标。

8.3 碳市场履约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8.4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参评。

9 能源管理

9.1 能源管理体系

已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建立能耗台账，制定节能目标和措施。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制度文件



2025 年 12 月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能源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有能源消耗的管理，包括电力、水等能源资源。

第三条 公司能源管理遵循“节约优先、绿色发展”的方针，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能源管理工作的领导，对节能工作负总责。

第五条 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制定能源管理目标和指标；
- (二) 建立能源消耗台账，按月统计电力等能源消耗量；
- (三) 定期分析能源消耗情况，提出节能改进措施；
- (四) 组织节能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 (五) 配合主管部门完成能源审计、节能监察等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能源使用的日常管理，落实节能措

施，确保节能目标完成。

第三章 能源计量与统计

第七条 公司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电表、水表等），确保计量准确可靠。

第八条 能源管理负责人每月统计电力、水等能源消耗量，建立能耗台账，记录内容包括：

- （一）月度电力消耗量（千瓦时）；
- （二）月度水消耗量（吨）；
- （三）单位产品能耗或单位产值能耗；
- （四）与上年同期对比分析。

第九条 每季度对能耗数据进行分析，评估节能效果，形成能耗分析报告。

第四章 节能措施

第十条 设备节能：

- （一）优先采购和使用高效节能设备（如1级或2级能效空压机、电动叉车等）；
- （二）严格执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设备处于高效运行状态；
- （三）淘汰高耗能落后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第十一条 运行节能：

- （一）合理调整生产计划，集中安排生产，避免设备空载运行；

- (二) 提倡节约用电，人走灯灭，设备停机断电；
- (三) 合理设定空调温度（夏季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

第十二条 员工节能：

- (一) 鼓励员工提出节能合理化建议，对有效建议给予奖励；
- (二) 将节能意识纳入员工培训内容。

第五章 节能目标

第十三条 2026 年度节能目标：

- (一) 单位产值能耗较 2025 年下降 3%；
- (二) 新能源叉车使用率保持 100%；
- (三) 主要用能设备（空压机等）能效等级达到 2 级及以上。

第十四条 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能源管理负责人每半年组织一次节能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 用能设备运行效率及维护保养情况；
- (二)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 (三) 能源消耗统计准确性及台账完整性；
- (四) 用能设备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
- (五) 淘汰类设备更新替换情况。

第十六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责任

人和整改期限，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由能源管理负责人组织复查验收。

第十七条 建立能源管理考核机制：

（一）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5%；

（二）对超额完成节能目标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部门，由能源管理负责人约谈部门负责人，分析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

（四）对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能源浪费的，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节能奖励资金来源：

（一）节能改造项目产生的实际节能效益，可按一定比例提取作为奖励资金；

（二）公司设立专项节能奖励基金。

第十九条 建立能源管理持续改进机制：

（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能源管理工作会议，总结年度节能成效，部署下一年度工作；

（二）定期收集国家和北京市最新节能政策、标准、技术目录，及时更新公司节能措施；

（三）关注行业节能先进水平，适时对标改进。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订程序：

（一）能源管理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或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修订建议；

（二）修订草案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同意后发布；

（三）重大修订需重新加盖公章。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历史版本由能源管理负责人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应向全体员工公示，新入职员工应在入职培训中学习本制度相关内容。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9.2 能耗双控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评价该指标。

10 节能减碳行动

10.1 低碳节能改造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不评价该指标。

10.2 绿色建筑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11 环境管理

11.1 清洁生产

企业近五年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范围。

11.2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不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范围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11.3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11.3.1 信用中国相关内容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信用信息 •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and "走进信用".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file for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Beijing Jinlei Diodes Machinery Co., Ltd.) with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110112754152414E". Below this, there are several sections:

- 重要提示:** A list of four points regarding information accuracy and responsibility.
-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董事/合伙人	李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投资)
成立日期	2003-12-18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10号楼一层
- 行政许可 (新标准) 5:** A filter button for administrative permits.
- Table of Administrative Permits:** A table with 10 rows and 2 columns. The first row is highlighted. The tabl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data: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110112754152414E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91110112754152414E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24
有效期自	2003-12-18
有效期至	2053-12-17
许可内容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京质监许字(2024)(开)00403948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51101102212024020004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2-04
有效期自	2024-02-0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1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登记,同时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登记表》、《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许可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京质监许字(2023)(开)00408860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51101102212023030038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30
有效期自	2023-03-3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1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登记,同时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登记表》、《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许可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京质监许字(2021)(通)00409872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51101101122021030015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3-30
有效期自	2021-03-3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发证。
许可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京质监许字(2019)(通)0040628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51101101122019080001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8-01
有效期自	2019-08-01
有效期至	2099-01-01
许可内容	以下符合许可条件,决定准予许可,同时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1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1份,特种设备使用标志1份。
许可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11.3.2 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无行政处罚承诺

近三年无突发环境事件及无行政处罚承诺说明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突发环境事件

本单位在近三年内（2023年_04_月_10_日至2026年_04_月_10_日）：未发生任何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重大环境信访案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2、关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本单位在近三年内（2023年_04_月_10_日至2026年_04_月_10_日）：未受到北京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责令整改、停产整治、查封扣押等记录；无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本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承担因虚假声明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北京金莱迪斯机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_04_月_10_日



12 参考项

